

挤在同一屋檐下的“外人”终于搬走了



图为双方当事人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本来不是一家人,却硬要挤在一个单元房内生活了一年多,这让邢台的陈女士苦不堪言。1月16日,腊月二十五,记者跟随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去往一处单元房进行执行工作。“黄法官维护了正义,这个年可以过得清静、安心了!”在执行法官作出强力执行措施的震慑下,看

到赖在自己家一年多的张某等4人终于答应搬走时,陈女士高兴地说。

陈女士提到的黄法官是开发区法院执行局局长黄广晋,他为了这起排除妨害的执行案件不止一次来过陈女士的家。这天,黄广晋又一次见到了双方当事人,在他的主持下,双方签下了执行和解协议,当事人一方张某承诺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搬走。黄广晋

郑重地告知张某:“今后不能以任何理由继续占用这房子,否则将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会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张某连忙点头称“是”。当日下午,张某等人搬离了这里。

能在同一屋檐下生活这么久也是有原因的。张某和陈女士的儿子刘某在2014年按照民间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2015年生了一个女孩。2017年,一家三口搬到了位于邢台开发区陈女士老两口的家中。2021年,刘某和张某发生矛盾开始分居,刘某从这里离开。之后,他们通过诉讼的方式请求分割同居期间的财产,法院对孩子抚养和财产分割作出了明确判决。2021年11月,张某和她的妹妹、妹妹的女儿,还有其母亲,一同搬进了陈女士的家中,理由是:如果不让在这里住,就给她们安排地方住,租房子也行,房租要交到孩子18岁。120平方米的单元房,一下住了7人,厨房、阳台分着做饭,客厅、餐厅分着成了俩孩子学习的地方。

无奈之下,陈女士老两口于2022年5月到邢台开发区法院起诉了张某和其母亲,要求被告搬离并归还房屋内的物品。法院审

理后认为,合法的物权受法律保护,这个单元房登记在陈女士名下,家具和家电陈女士有完全的所有权。之前让儿子居住视为对儿子儿媳的帮助,但从法律上讲,父母对成年子女并没有法律上的抚养义务,祖父母对孙子女也无法律上的抚养义务,张某无权再居住在此,法院判决要求被告15日内搬离。

这样的判决看似执行简单,可让执行法官屡屡碰壁。张某坚持就是不走,甚至寻死觅活,法官的工作收效甚微。眼看春节将至,执行法官不得不向张某开出了一张罚单,决定对张某罚款5万元,并冻结了她的存款。这招儿管用了,张某同意在法官的主持下执行和解,希望不再继续处罚她,并尽快解封账户。

孩子抚养费、财产分割和排除妨害两个案件,这天上午法官彻底执行完毕,双方当事人顺利签下执行和解协议。当日下午,张某和家人就搬走了。

“感谢法官,困扰了许久的纠纷终于在法官的强力执行下解决了。我们准备把家中好好收拾下,买点年画和对联再装饰一下,平静地过年喽!”陈女士老两口真心的笑容难以掩饰。

争当大运河文物古迹的守护员



图为民警正与村“两委”成员一起商谈春节期间大运河文物古迹的安全防护事项。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1月15日,农历腊月二十四。上午9时许,在单位值完夜班的青县公安局盘古派出所所长王世松忽然想起:年关到了,辖区内的几处大运河文物古迹在春节期间的防护不能放松,应进一步加强。他立即带领民警孙志杰驾车赶到了吴家院村。

见到两位民警,吴家院村党支部书记吴文和立即迎上来亲热地打招呼。得知来意后,他马上陪同两位民警赶往大运河畔的柿树园。

路上,吴文和边走边向记者介绍,该村的柿树园位于村东,紧挨大运河西畔。园内现有110棵古柿树,都已经有150多年的历史。

转眼已近中午时分,两位民警巡查并安排好一切后,便驱车返回所里。王世松一边驾车,一边对记者说,文化是一个地区的灵魂,也是一个地方的名片。自2021年以来,在县公安局党委的倡议和支持下,派出所主动融入、积极参与大运河生态保护和文化带建设,坚持“重点项目推进到哪里,公安机关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的理念,争当大运河文物古迹的守护员。

王世松说,派出所民警在充分了解掌握运河沿岸文物古迹的基础上,始终坚持以“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并举,确保文物古迹万无一失,不受损害。与此同时,派出所还争当涉大运河矛盾纠纷的化解员,通过送法进村,对接重点项目,加强源头治理,及时发现、化解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切实把矛盾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据统计,民警们共对大运河文物古迹开展步防巡逻800余次,共化解纠纷40余起。

在旧居,两位民警和吴

“你对百姓有多好,百姓就对你有多亲”

□ 通讯员 杨煜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1月17日,腊月二十六,记者来到定州市清风店镇。虽然空气里带着点儿寒意,但这里到处洋溢着浓浓的节日气氛。

走进定州市公安局清风店派出所,记者见到了所长陈晨。陈晨刚接到吴村社区的电话,说楼上楼下一对邻居因噪声又发生口角,吵得左邻右舍不得安宁。于是,记者跟随陈晨开车直奔吴村社区,同行的还有副所长沈世林,这两天他们正为此事引发的纠纷忙碌地调解着。在路上,陈晨就已经和社区的治保主任马建立联系好了,马建立把双方都叫到了社区警务室。

“她骂我了,必须给我道歉……”“她家天天弄动静,吵得我们没法休息,我才骂她的……”看着双方你来我往互不相让,火药味儿越来越浓,陈晨和马建立决定分开关调。

“你们一个村的,楼上楼下,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有些小事互相理解就没事了,别为芝麻绿豆大点儿小事计较。”“你骂人不对,骂人伤和气,先给她道个歉,以后要是再弄动静,跟我们派出所说,行不?”经过一个多小时苦口婆心的劝解,双方的火气没了,都知道了自己的错误,互相道歉,最终调解成功。

陈晨心里终于松了一口气。离开时,他再三叮嘱马建立,一定做好两家的后续工作,避免再发生纠纷。

“派出所处理的警情中大部分是家长里短的小事,但如果小事处理不好,积小成大,就很容易引发治安或者刑事案件,所以我们始终坚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处理好每一起警情。”陈晨说:“2022年,我们没有发生因调解不到位而引发的民转刑案件,实现群众‘零非访’‘零滋事’,重大群体性事件‘零发生’。”

从吴村社区出来,陈晨又马不停蹄地赶往辖区南街。陈晨在车上说,南街的郑大娘打电话,问她的身份证件下来了。郑大娘年岁大了,腿脚不好,家里就她自己,他们顺路看看她,把她的身份证件送过去。

车开到南街郑大娘家门口,陈晨下车就问,郑大娘在家没?一个看着有70多岁的大娘开了门,看到陈晨,就说:“小陈,今天天冷,你咋来了?”陈晨说:“给你送身份证来了,正好快过年了,来看看你。”说完,他从车上拿出了准备好的米面油,走进了郑大娘的屋里。

郑大娘接过了身份证件,但对所里给的东西说啥也不要,并感动得嘴唇哆嗦。陈晨说:“大娘,您岁数大了,行动又不方便,这是我们的一点儿心意,收下吧。”郑大娘说:“你别,每次逢年过节你们都过来看我,在我这儿连口水都不喝,让我这孤老婆子说什么好?今天说啥都不能走,在我这吃饺子。”说完,她连拉带拽地让我们到屋里。

陈晨推辞不过的时候,电话响了,接完电话,转头对郑大娘说:“大娘,单位有事了,我们得回去。”我们走的时候,大娘蹒跚着追出来,往我们车上扔下几个桔子、一捧花生。当车驶出街头的时候,我看到郑大娘仍然在门口望着我们离开的方向……

“你对百姓有多好,百姓就对你有多亲。每次来,大娘都拉着让吃完饭再走,我们都提前说好,十分钟后单位打电话,我们好借口脱身。”在回去的路上,陈晨向记者解释道。

步履匆匆 奔向第四个庭审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快走几步,下一个庭审马上就要开始了……”1月16日,农历腊月二十五,这天下午,记者在容城县人民法院见到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速裁团队负责人李英华时,她正和书记员抱着一堆卷宗快步赶往下一个审判庭——这已经是她当天开的第四个庭了。

在庭前准备阶段,李英华向记者介绍了这起案件的基本案情:这是一起侵权纠纷案件,2021年底,原告在容城县某工地吊装施工现场工作时遭遇意外,被吊车弹起的钢丝绳绞线打落受伤。事后,吊车司机的雇主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24万元,分三次给付。然而在给付了第一笔补偿款之后,另外两笔一直未能按协议给付。无奈之下,原告将吊车司机的雇主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剩余补偿款及利息。

容城法院受理该案后,将案件分派给速裁团队,由李英华主审。被告提出本案不是合同纠纷,属于侵权纠纷,涉案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

险,且自己已经赔偿原告12.5万元,再无能力赔偿,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随即追加了保险公司为本案被告。

“这起案件的案情争议焦点在于保险公司认为原告属于车上人员,赔偿协议载明原告从涉案车上掉落受伤,不是车险中的第三方,不属于保险责任;原告的伤残鉴定系其单方委托,对原告的伤残等级保险公司不认可。为让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也为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我们经过研究决定尽快查明事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争取此案结事了。”李英华回忆道。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李英华和速裁团队的干警们根据庭审中的争议焦点问题做了大量的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及辖区公安派出所收集调取证据,组织原、被告各方对伤残鉴定的检材与鉴定依据进行质证,背靠背调解,分别给原、被告释法明理。经过几次调解,终于融化了原告和被告之间的“坚冰”,案件有望调解结案。

由于被告远在千里之外的江苏徐州,当天的第二次庭审以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庭审中,原告和被告双方均表示对事实无异议,认可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李英华趁热打铁,在庭审结束后召集原、被告双方在线签订了调解书。

“年前大家都急着用钱,你们想办法加快进度,争取年前把赔偿款打到原告账户上啊!”在送达调解书时,李英华还不忘和被告保险公司沟通给付时间,确保原告在春节期间能拿到赔偿款,过上一个安稳年。

把庭审的后续工作全部安排完之后,时钟已经指向了下午5时。我们跟随李英华回到她的办公室,才发现办公桌上茶杯里的水早已凉透,她一下午连一口水都没顾上喝。我们感叹李英华实在是太忙了,而她说这还不是最忙的一天。在年前的这段时间里,她和同事们都在加班加点工作,最多时她曾经一天开过七个庭,而这样的工作状态将一直持续到年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我们问她为啥这么“拼命”?她说:“马上过年了,我们能多干一点就多干一点,尽量不让老百姓带着官司过年!”这一句话,就像严冬腊月里的阳光,温暖了我们每一个人的心。

为群众送上“平安年货”

□ 通讯员 于波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咱们在单位值守的同志们,得绷紧安全这根弦,用火用电要注意。另外,放假在家刷手机的时候,陌生人的聊天不要理……”1月19日,腊月二十八,一大早,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区分局建设南路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晓星,就来到辖区企业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给单位值守的员工们上年前最后一堂安防、反诈宣传课。

王晓星根据企业特点,着重介绍了冒充领导、熟人诈骗和假冒汇款、催款诈骗的方式,提醒企业员工擦亮双眼,防止被骗。上完课,他又和同事一起仔细检查了该企业办公楼内的消防设施,叮嘱保安人员做好节日防火、防盗工作。

课上完了,副所长沈建斌和城建集团值班的副总蒋辉唠起了家常。蒋辉感激地说:“沈所长,这一年建南所没少帮我们解决问题,尤其是警企联络员王警官,做了不少好事。年前的这堂安全课真是及时,有了你们的‘上门服务’,我们也能过个踏实年!”

建设南路派出所辖区有企业16家,其中不乏风帆、城建、铁路配件厂等重点企业。因此,推进警企和谐共建、优化营商环境是派出所的一项重点工作。

和蒋总的谈话结束,沈建斌和同事们起身告辞,他拉着蒋总的手说:“服务企业,是我们的职责。来年我们将继续以零容忍、零懈怠的实际行动为你们的发展保驾护航。”

上午10时,副所长甄斌来到了风帆社区,和社区干部一起安排布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节日期间小区安全防范工作。

甄斌带着社区干部和保安人员逐一查看小区的治安弱点和监控死角,看到居民就把随身携带的宣传册、明白纸发给他们。因为扎根在社区,小区大多数居民都认识甄斌,热情地和他打着招呼。

“甄所长,没放假啊,又入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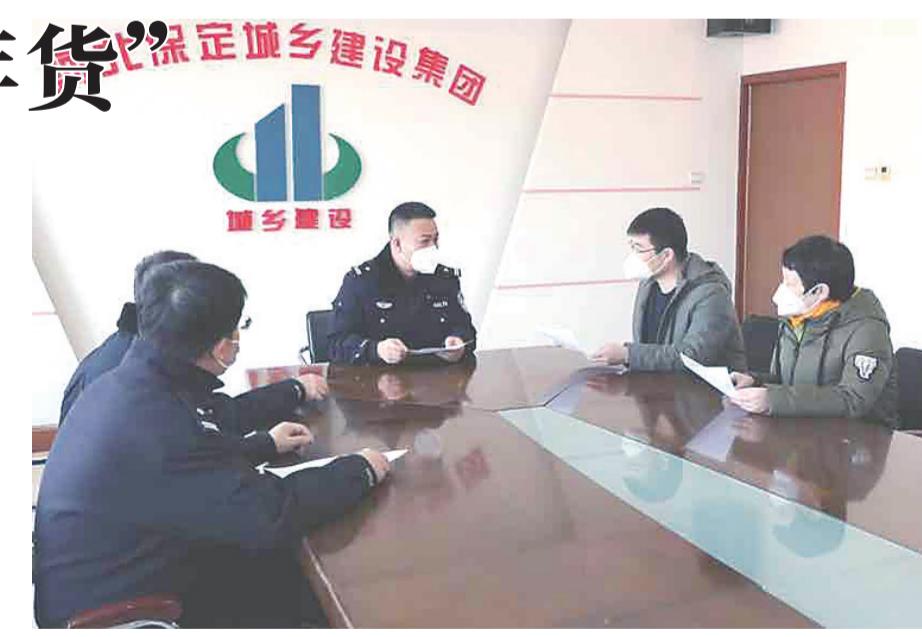
“我们不放假,大娘,你家电动车不能外接线充电了,上次差点烧起来。”

“放心吧,上次你救的火,可让我长记性了。”

“大爷,您老出去遛弯儿,可别给孙子买炮。看见有卖炮的第一时间告诉我。”

走到一处小房跟前,一个小姑娘蹦蹦跳跳地跑过来。“甄叔叔,能帮我贴下春联吗?”

“好嘞,我抱你。”甄斌抱起小姑娘,端端正正地贴上了“新年大吉”的横批。红彤彤的春联带来浓浓的年味



图为民警在河北保定城乡建设集团,给单位值守的员工们上安防、反诈宣传课。

儿,每个人心里都暖烘烘的。

下午两点半,打击行动队队长李海强拨通了辖区居民黄大哥的电话:“黄大哥,给你通报下案件进展,你丢失的电动车找到了,偷车子的也抓到了。现在正在走流程,年后您就能把电动车骑回家啦!”

“这么快呀!真是破案神速。谢谢李警官,给您拜个早年!”黄大哥高兴地说。

1月14日,黄大哥报警,称自己停在

某小区商户门口的电动车被盗。接警后,李海强带领民警快侦快办,仅用一天时间就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并追回了电动车。

李海强说:“临近春节,正是盗抢案件高发阶段。我们加强巡逻防控,对老百姓深恶痛绝的侵财类案件,快侦快办,带给群众满满的安全感。”

便民利企,打击防范,宣传发动……一项项得民心顺民意的“平安年货”,通过建设南路派出所民辅警的行动送到了辖区群众的身边。